

简明 经济法基础

王罔求

工商出版社

简明经济法基础

王罔求 编著

工商出版社

简明经济法基础

王罔求编著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三里河东路10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市统计印刷厂印刷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11.75字数25.2万字

印数00000—28,000

统一书号4246·047 定价1.75元

目 录

上篇 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与经济法.....	(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渊源.....	(6)
第四节 我国经济立法原则.....	(7)
第五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1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20)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	(26)
第一节 法人.....	(26)
第二节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	(31)
第三节 自然人.....	(33)
第四节 国家法人.....	(34)
第五节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5)
第四章 经济法律事实	(39)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概述	(39)
第二节	经济法律事实的特征与分类	(40)
第三节	事件	(41)
第四节	行为	(42)
第五节	行为分类	(42)
第五章	经济法律行为	(46)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形式	(4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分类	(5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53)
第五节	无效的经济法律行为	(56)
第六节	绝对无效的经济法律行为	(57)
第七节	可以撤销的经济法律行为	(59)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6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63)
第二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66)
第三节	所有权的保护	(72)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	(74)
第五节	集体所有权	(79)
第六节	个人所有权	(81)
第七章	知识产权	(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8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84)
第三节	专利权	(85)
第四节	商标权	(87)
第五节	著作权	(89)
第八章	债	(91)

第一节	债的法律关系	(91)
第二节	债的发生与担保	(95)
第三节	债的履行	(99)
第四节	债的变更与消灭	(102)
第九章	代理	(105)
第一节	代理及其特征	(105)
第二节	代理关系	(107)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9)
第十章	时效	(114)
第一节	时效制	(114)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	(121)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限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23)
第十一章	经济管理法律责任	(1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	(127)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律责任概述	(129)
第三节	经济管理法律责任构成	(130)
第四节	经济管理法律制裁	(132)
第十二章	损害赔偿	(136)
第一节	损害赔偿概述	(13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要件	(137)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特殊责任	(142)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与方法	(144)

中篇 主要经济法规

第十三章	经济法规导论	(147)
-------------	---------------	---------

第一节	经济法规基本分类	· · · · ·	(147)
第二节	通用性经济法规	· · · · ·	(149)
第三节	专门性经济法规	· · · · ·	(152)
第四节	广义经济法规	· · · · ·	(154)
第十四章	计划法	· · · · ·	(156)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 · · · ·	(156)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 · · · ·	(158)
第三节	计划管理与监督检查	· · · · ·	(160)
第四节	计划机构及其职责	· · · · ·	(162)
第五节	综合平衡	· · · · ·	(166)
第六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	· · · · ·	(167)
第七节	奖惩	· · · · ·	(171)
第十五章	预算法	· · · · ·	(173)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 · · · ·	(173)
第二节	预算法律关系	· · · · ·	(176)
第三节	我国预算体制	· · · · ·	(177)
第四节	我国决算制度	· · · · ·	(180)
第五节	我国金库制度	· · · · ·	(181)
第十六章	审计法	· · · · ·	(18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 · · · ·	(183)
第二节	审计法律关系	· · · · ·	(186)
第三节	基本工作制度	· · · · ·	(187)
第四节	审计体制	· · · · ·	(190)
第十七章	会计法	· · · · ·	(19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 · · ·	(195)
第二节	会计原则和制度	· · · · ·	(197)
第三节	管理体制	· · · · ·	(199)

第四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201)
第五节	奖惩制度.....	(204)
第十八章	税法.....	(2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06)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209)
第四节	违法处理.....	(211)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1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	(215)
第七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7)
第十九章	金融法.....	(22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0)
第二节	货币与现金制度.....	(223)
第三节	信贷制度.....	(225)
第四节	结算制度.....	(227)
第五节	存款储蓄、公债规定.....	(229)
第六节	外汇管理.....	(231)
第七节	违法制裁.....	(233)
第二十章	保险法.....	(23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24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制度.....	(244)
第四节	财产保险法律制度.....	(249)
第五节	人身保险法律制度.....	(252)
第二十一章	物价法.....	(256)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256)
第二节	物价管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258)

第三节	物价体系	(260)
第四节	物价监督制度	(262)
第五节	奖惩制度	(263)
第二十二章	商标法	(26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商标法律关系	(266)
第三节	商标注册与异动	(269)
第二十三章	专利法	(27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276)
第三节	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279)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实施与转让	(281)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与无效	(283)
第六节	惩处规定	(285)
第二十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	(286)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制度	(287)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制度	(29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292)
第二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29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与内容	(299)
第四节	合同的签订	(30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0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08)
第七节	合同管理	(310)

下篇 经济诉讼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31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13)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3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22)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制度	(32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28)
第二节	经济检察制度	(331)
第三节	经济审判制度	(33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司法	(337)
第二十八章	经济诉讼程序	(339)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39)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34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47)
第四节	执行程序	(349)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351)
第二十九章	经济犯罪	(354)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354)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56)
第三节	主要经济犯罪与刑罚	(35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与经济法

一、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

国民经济，是指包括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在内的总体系。这个体系由国家实行统一管理，叫作国民经济管理。管理国民经济有三种办法，即经济办法、行政办法和法律办法。经济办法，就是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利用利润、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充分发挥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对经济进行管理。行政办法，就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依靠其行政管理职能，运用经济决策，以行政命令方式，领导、组织、管理经济。法律办法，就是以国家制定颁布的法律，作为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管理、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障其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管理、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一定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对其方式、程序、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规定。作为这些准则的主要法律，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的任务，就是对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的管理活动、对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实施法律调整。

所谓法律调整，就是法律施加于社会关系的一种作用。它针对不同的经济关系予以区别对待，或者是保护、巩固与发展，或者是限制、禁止和取缔，或者是奖励、鼓励和惩罚，等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管理国民经济的法律办法。经济法的任务，是对社会经济关系实施调整。

二、法律办法的特点

法律办法具有其它管理办法所没有的下述特点：

1. 规范性

法律规定人们的作为和不作为，是由国家制定颁布的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有规范性。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经济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各个经济法律之间，不允许有相互矛盾的规定，以保证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统一的准则、统一的步骤、统一的社会主义方向，从而保障社会生产顺利进行。

2. 稳定性

国家法律的制定、颁布和运用，都不能因人、因事而异，亦不能随心所欲朝令夕改。新的法律制定颁布之前，或者原有的法律被宣布废除或修改之前，原有的法律必须遵守。所有这些都表明法律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亦具有这种相对稳定性。经济法的这种连续性、稳定性，为实施经济管理提供有利条件，使社会经济秩序趋于稳定局面，从而有利于经济组织从事社会生产活动。而在运用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遇到困难的时候，运用法律办法则具有其独特的优越性。

3. 权威性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具有权威性。作为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也具有这种权威性。法律办法的这种权威性，要求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要求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都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法律办法的这种权威性，能保障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按照国家规定的轨道进行，而达到国家预期的效果。

4. 强制性

法律由于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又由国家强制其实施，具有强制性。作为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也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力的后盾，首先是作为国家机器的军队、警察、法院和监狱等专政机关；其次是国家可以运用的经济管理机关及其拥有的手段。例如，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组织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法院可以强行扣压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违约单位拒不执行经济仲裁机关的判断和裁决，经济仲裁机关可以通知人民银行划拨其应支付的款项和违约金。因此以国家强制性手段为后盾的这些管理办法，是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有效办法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从上述经济法的任务分析，经济法调整两种经济关系：一是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在实施其管理职能时产生的经济关系；一是经济组织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叫作纵向经济关系，后者叫作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这两种经济关系，简称纵向调整与横向调整。

所谓纵向调整，就是国家对于国民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方式方法，通过经济法所规定的制度贯彻执行。纵向调整有以下主要规定：

1. 中央各主管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四个方面法律地位；
2. 领导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原则及其方式；
3. 国民经济的领导管理体制与范围；
4. 计划经济、市场调节的形式及其范围。

所谓横向调整，就是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经济活动的原则和方式，都由经济法加以规定。上述组织或者个人的经济活动，必须按照经济法的规定，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进行。

经济法所调整的纵横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关系；
2.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同经济组织的经济关系；
3. 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
4.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5. 公民个人同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经济法通过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实现其任务后所取得的经济效果。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有以下作用：

1.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宪法和其它法律，对确立、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以

及其他所有制都作了规定，但只是原则性的。经济法作了详细的、具体的规定。

经济法规定了经济组织的权利义务、职责范围。对其经济权利实行保护，使社会主义财产不受侵犯。对其经济义务加以明确，给非法经济活动以法律制裁。这就有助于经济组织的巩固与发展，从而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例如企业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税法、金融法，等等。

2.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实现

经济法能够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经济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以法律手段保护国民经济计划的严肃性。经济法规定了编制、审批、执行、检查和监督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程序与法律责任；规定了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法律效力，规定了国民经济计划领导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责任。例如国民经济计划法、预算法。这就为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了法律保障。

(2) 以法律手段维护经济秩序。经济法把各个经济组织的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等环节的经济活动，都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例如经济合同法、税法、金融法、物价法、物资管理法、工商行政管理法、交通运输法。这就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奠定了法律基础。

3. 加强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工作有其规律性，即科学性。经济法将这些规律条文化、规范化、制度化。经济法根据经济管理的科学性，规定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的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赋予经济组织以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保障企业的自主权。遵守经济法，能保障经济管理工作与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保障

经济秩序正常稳定，有助于加强经济管理。

4. 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国民经济管理加强的结果，必然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促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在我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

5. 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主要表现之一就是以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及的速度，发展社会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但是这种优越性，有赖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并且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经济法对公有制实现保护与发展，对经济关系实施社会主义原则的调整，则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使之进一步完善与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律渊源

一、经济法的范围

经济法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例如我国六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农业60条、工业70条、手工业35条、财政6条，都包括在经济法的范围中。目前的经济法更为广泛。总起来说，经济法包括运用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的法律、条例和规定，以及与其相应的在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的法律、条例和规定。由于经济法所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不能一一列举。

二、我国经济法律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就是经济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

目前虽然还没有一部成文的经济法典，但是我国经济法有其渊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宪法、法律；国务院颁布的决议和命令；国务院有关各部委颁布的条例、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发布的决议、规章，等等。

三、经济法规与经济法的关系

已如前述，经济法是调整包括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在内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虽无一部成文的经济法典，但是有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单行经济法规，其表现形式是单项的法律、条例。可见经济法与经济法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严格意义上讲经济法规不能代替“经济法”，并不具备经济法的统一性，因此叫作“部门经济法”。但是，经济法规与经济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1. 各个经济法规具有经济法的基本特征，是经济法的存在与表现形式之一。

2. 各个经济法规都是经济法的素材，是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因而是形成经济法典的基础。

通过对诸经济法规的研究，可以形成经济法的概念、思想理论体系，为建立统一的经济法典奠定基础。没有各种单行经济法规的制定与存在，就不可能达到这个目的。

第四节 我国经济立法原则

经济立法的原则，就是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经济法的内容最本质、最集中的表现。经济立法原则，体现了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因此是执行经